

临政办字〔2019〕 29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淄河流域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开展淄河流域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展淄河流域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治理工作方案

淄河流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是长期积累而成的，虽然经过多次治理，取得了明显效果，但仍有个别区域治理不彻底，存在反弹现象。为了进一步加强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集中解决环境突出问题，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和保障主要河流环境质量达标为工作导向，以解决群众最关心的环境突出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综合整治、源头预防、防控结合、生态修复，全面提升淄河流域污染防治水平，努力打造具有良好生态环境的绿色淄河。

二、治理范围

利用三个月左右的时间，对临淄境内淄河沿线范围进行集中治理，重点治理淄河沿岸 2 公里范围内区域，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展延伸。

三、重点任务

（一）工业污染点源治理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安全环保等规定，进行逐一排查、分类治理。对手续齐全的企业，进行规范提升，实现达标

排放；对手续不全的企业，一律关停取缔，依法进行拆除。

（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科学划定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对禁养区内的养殖场户，严格限制畜禽进栏，现有畜禽出栏后，进行关停取缔；对限养区的养殖场户，进行改造提升，实行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无害化处理。同时，规划建设集中养殖区，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配套建设雨污分流、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

（三）入河排污口治理

禁止新设入河排污口，对现有排污口重新梳理，一律封堵，并对来水源头进行彻查，追根溯源，源头治理；对排放达标、确需保留的，报水利、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备案，并进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临时保留的，达标排放，加强监管，到期关闭。

（四）河道生态环境治理

全面排查砂石场、料堆、垃圾堆、废旧物品收购场以及闲散院落等，做到排查不留死角，取缔清理一切可能污染河道及周边环境的行为。同时，对河道内违法建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进行全面清理，整平河道、修筑河堤，并在满足防洪除涝要求的基础上，由水利部门负责划定河道红线和蓝线范围，开展生态河道建设，恢复流域原有生态功能。

（五）合理利用腾空土地

对河道以外搬迁拆除的腾空土地统筹分类利用，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养则养、宜建则建”的原则，科学合理利用

土地，节约土地资源，提高利用效率。

四、工作步骤

（一）排查摸底阶段（2019年9月10日—9月15日）

对淄河流域范围内的突出问题，开展地毯式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台账。有关镇（街道）和部门对在排查摸底阶段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下达整改拆除通知，组织自行拆除整改，要做到边查边改、即知即改，及时发现，及时整治。

（二）集中治理阶段（2019年9月16日—9月30日）

针对排查摸底发现的问题，有关镇（街道）和部门要逐项细化明确清理整治目标任务、具体措施、职责分工、责任要求和进度安排，对照问题清单建立销号制度，确保问题清理整治到位。同时，对群众反映强烈或媒体曝光的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一并纳入治理范围。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9年10月1日—12月31日）

对集中治理实施情况开展全面核查，重点核查漏查漏报、清理整治不到位、整治后出现反弹等问题。对核查时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整治。对整治不力的镇（街道）和责任部门，要督促加快进度，责令限期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的淄河流域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治理工作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金山镇，具体负责上传下达，统一协调。各级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制定具体落实方案。

（二）成立工作专班。从金山镇、辛店街道、齐陵街道和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临淄供电中心等单位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进驻金山镇开展集中办公，原则上抽调人员进驻期间与原单位工作脱钩。

（三）强化责任落实。实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协调解决问题，做到上下联动、部门配合、共同参与。同时，建立健全调度、检查、督办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帐。对工作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

（四）落实资金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梳理整合包装工程项目，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同时，创新投融资理念，多元化、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投入扶持力度，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淄河流域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淄河流域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郑建波 市公安局副局长

田钢昌 区工信局局长

巩曰宏 区财政局局长

刘先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付明水 区水利局局长

张 磊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 林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刘明岳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宁尚元 临淄供电中心主任

徐庆堂 金山镇党委书记

梁小明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侃明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 飞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淄河流域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治理工作 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王 林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徐庆堂 金山镇党委书记

梁小明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侃明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 飞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

任

成 员：崔 波 区工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吕昌平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财政运行服
务中心副主任

王德玉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荣章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边洪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主任科
员

李维国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业军 区河道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颜 伟 临淄区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高云波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素红 临淄供电中心营业业务技术

赵国梁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主任科员

王振炜 金山镇政协工作室主任

王光俊 金山镇主任科员

孙洪庆 金山镇党委委员、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
保护办公室副主任

苏群利 金山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 玲 金山镇党委委员

孙成华 辛店街道党工委委员、安全生产监管和
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

王士强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安全生产监管
和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金山镇，王林同志、徐庆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实行集中统一办公制度。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印发
